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同时督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完成后变动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沧州明珠 166,539,465 股股份，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 10.10%；同时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立辉、赵明将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沧州明珠剩余股份合计 159,609,160 股（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 9.68%）的表决权授权给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届时，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 19.78%的沧州明珠股东会表决权，成为沧州明珠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成为沧州明珠的实际控制人。

6、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等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存在协议生效条件，存在未满

足生效条件导致协议无法生效的风险。

7、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的安排，本次交易尚未交割，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筹集或其它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付款，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8、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10、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交易双方就收购人稳定控制权事项已作出安排，但仍存在表决权委托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1、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信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12、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13、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双方已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了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义务。

1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和备查文件。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4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核查.....	1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8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33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34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35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38
九、对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39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9
十一、财务顾问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40
十二、风险提示.....	41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41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沧州明珠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轻工、受让方	指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沧州东塑、转让方	指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桂亭、于立辉及赵明于 2025 年 12 月签署的《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桂亭、于立辉及赵明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塑集团、于桂亭、于立辉及赵明于 2025 年 12 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66,539,46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0%），以及于东塑集团、立辉、赵明将其持有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609,1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68%）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本次权益变动拟委托上市公司公告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广州轻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7号
法定代表人：	林虎
注册资本：	199,049.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595681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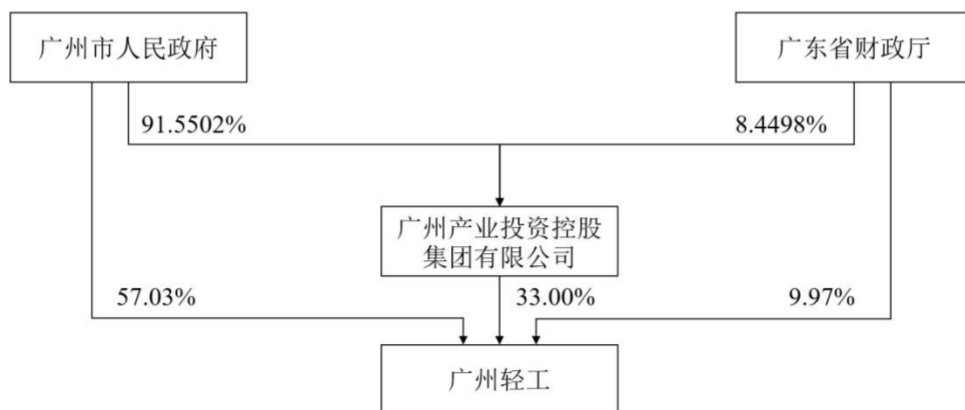
	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经营期限：	2002-12-12 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7 号
联系电话：	020-83361168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股权及其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轻工集团 33%股权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的通知》（穗国资(2025)42 号），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轻工集团 33%股权划转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
1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183,546.85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调味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粮食加工 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直接持股 27.8%；通过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51%；通过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01%
2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1.37	服装的设计、生产、销售；印绣花生产、加工及销售；高档织物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9.99
3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3,483.30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机织服装制造；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
4	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1,502.8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5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56,250.00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家电零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纸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	100.00
6	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
7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20,849.63	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贸易经纪;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租借道具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服饰制造;服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直接持股 82.45%; 间接 持股 17.55%
8	辽宁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
9	广州市虎头 电池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5,063.00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 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 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 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照明器具销售;光 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配 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制品 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 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货物进出口	直接持股 70%; 间接 持股 30%
10	广州鹰金钱 食品集团有 限公司	9,980.00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 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 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 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 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 售预包装食品);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 用装备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 零售;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渔业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 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 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热力 生产和供应;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食品生产;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 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 货物进出口;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技术进 出口;餐饮服务	100.00
11	广州轻出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	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 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租赁服 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 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 其他相关服务;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粮油仓储 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非 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 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 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 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 件零售;二手车经销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
12	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070.00	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日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销售代理证券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
13	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11,400.00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停车场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珠宝首饰制造;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摄影扩印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服装服饰批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茶具销售;音像制品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日用杂品销售;报纸出租;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住房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打字复印;包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礼仪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娱乐性展览;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礼品花卉销售;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
			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小餐饮	
14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8,300.00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15	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 备销售；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代理；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商品批发零售贸易；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70%；间接持股 30%
16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3,592.57	收购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香料、香精制造;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制造;饲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97.34
17	广州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	767.00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进出口;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装饰材料零售;金属日用杂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织服装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务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100
18	广州市艺新首饰厂	250.20	金属工艺品制造；黄金制品批发；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民间工艺品制造；铜压延加工；贵金属压延加工；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黄金制品零售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
19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149.95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间接持股 100%
20	广州市工艺美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6.00	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100
21	广州食集商务有限公司	2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间接持股 10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轻工集团是广州市第一家工贸合一的大型企业集团，业务涵盖日用消费品、现代服务、时尚文体三大领域，产业布局横跨包括日用化工、食品饮料、移动电源、智能家电、供应链服务、城市资产运营、资产管理与新兴产业投资、黄金饰品及文创、体育用品及服务、时尚服饰在内的多个行业。广州轻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14,593.96	2,256,526.83	2,262,799.31
负债总额	811,440.22	871,199.19	928,331.39
所有者权益	1,503,153.74	1,385,327.64	1,334,46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4,836.49	1,265,110.16	1,238,485.47
营业收入	2,274,587.74	2,126,923.87	2,114,455.51
净利润	110,916.92	77,842.97	57,26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293.80	73,443.20	62,779.59
资产负债率	35.06%	38.61%	41.03%

注 1：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注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管或关键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设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林虎	董事长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陈家园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陈扬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朱英毅	职工董事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王华俊	外部董事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彭燎原	外部董事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郭宏伟	外部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黄兆斌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康宽永	总会计师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黄勤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符荣武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廖济贞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红棉股份	000523.SZ	深交所主板	27.80%	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开发和运营
2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慕士	001234.SZ	深交所主板	29.99%	针织面料和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	30,000.00	20%
2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服务	30,000.00	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3	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30,000.00	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均未发生变更。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旨在充分发挥广州轻工产业资源优势，并借助沧州明珠的主营业务特点，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结合自身在产业方面的资源和优势，致力于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背。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程序：

1、2025年12月3日，广州轻工召开2025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轻工集团并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议案》；

2、2025年12月15日，广州轻工与东塑集团、于桂亭、于立辉和赵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待履行程序：

1、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5、本次交易尚需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需）。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东塑集团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东塑集团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并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

定。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决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方式。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轻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东塑集团、于立辉、赵明与广州轻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塑集团向广州轻工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沧州明珠股票，共计 166,539,465 股（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 10.10%），同时东塑集团、于立辉、赵明将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沧州明珠剩余股份合计 159,609,160 股（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 9.68%）的表决权授权给广州轻工行使。同日，东塑集团、于桂亭、于立辉、赵明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沧州明珠原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合计持有沧州明珠 9.68% 的股份，相关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广州轻工持有 19.78% 的沧州明珠股东会表决权，成为沧州明珠的控股股东；沧州明珠实际控制人由于桂亭先生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广州轻工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股份占比	其中质押数量 (股)	质押股份占比
东塑集团	166,539,465	10.10%	94,626,562	56.82%
合计	166,539,465	10.10%	94,626,562	56.82%

本次交易广州轻工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广州轻工已与交易对方约定开立共管账户，详见本核查意见之“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之“（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内容的核查”之“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该部分股份目前存在的质押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次拟转让股份不违背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如下披露：

1、《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1：于桂亭；丙方2：于立辉；丙方3：赵明

第一条 定义（略）

第二条 股份转让相关安排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 166,539,465 股沧州明珠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 10.10%）依《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709,957,739.30 元（大写：柒亿零玖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叁角），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 4.263 元（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乙方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上述沧州明珠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2 各方同意，如果《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期间内，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2.3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3.1 共管账户的开立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转让方与受让方、拟转让的质押股份的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朝阳支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权人”应当共同配合由各方指定的人员共同以受让方名义在转让方、受让方及拟转让的质押股份的债权人共同确定的共管银行开立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用于接收第一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管方式为甲方、乙方及拟转让的质押股份的债权人各持一枚银行预留印鉴及网银 U 盾，具体共管安排以转让方、受让方、拟转让的质押股份的债权人与共管银行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3.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受让方应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二期向转让方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各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比例、先决条件约定如下（为避免疑义，受让方有权自行决定豁免《股份转让协议》所列的各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先决条件）：

3.2.1 第一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496,970,417.5 元（大写：肆亿玖仟陆佰玖拾柒万零肆佰壹拾柒元伍角）（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且各方完成共管账户开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支付到共管账户：

（1）共管账户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设立；

（2）本次交易及相关安排已取得拟转让的质押股份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3）交易文件已经适当签署并生效；

（4）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及转让方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5）转让方、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各自所作的陈述、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误导，并且没有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或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保证、约定、义务、承诺，全面实际的履行了《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应于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日或之前各自应履行的承诺事项，且各自未发生任何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的行为；

（6）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日，未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团队、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风险、变化；

（7）本次交易所涉及之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适用）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审查或取得其不予立案的决定，以及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同意本次全部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书；

（8）受让方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内外部审批程序，包括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

（9）转让方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10) 转让方、丙方向受让方共同出具确认本第 3.2.1 条所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3.2.2 共管账户资金释放、拟转让的质押股份解押及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1) 在上述第 3.2.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且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及丙方应当立即督促拟转让的质押股份的债权人与甲方办理拟转让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同时立即将全部无质押的标的股份过户给受让方并完成股份转让变更登记；

(2) 乙方取得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的证明后三（3）个工作日内，由各方按照共管协议的约定对共管账户解除共管并支付至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或债权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各方确认，共管账户内的股份转让价款产生的孳息均归属于受让方所有。

3.2.3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212,987,321.8 元（大写：贰亿壹仟贰佰玖拾捌万柒仟叁佰贰拾壹元捌角）（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或“尾款”）。受让方应于下述先决条件满足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1) 《股份转让协议》第 3.2.1 条所述先决条件已经满足且持续有效；

(2) 拟转让的质押股份已经全部解押，且无质押的标的股份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乙方名下；

(3)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 6.3 条之约定完成改组；

(4) 转让方、丙方向受让方共同出具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第 3.2.3 条所述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第四条 前置手续办理安排及标的股份交割

4.1 各方保证并承诺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方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4.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之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适用），各方应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尽快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

局反垄断审查/不予立案的决定。如各方根据中介机构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判断无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则可以不进行申报。

4.3 甲方和丙方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促使拟转让的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人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

4.4 各方同意，在下述条件被满足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向深交所提交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各方应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配合深交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工作，如深交所要求任何一方补充资料或者说明的，相关方应予以配合：

4.4.1 受让方已履行完毕提交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4.5 各方同意，在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向转让方足额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至共管账户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债权人及受让方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转让方、债权人与受让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4.6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所有印鉴、各项证照、章程、财务资料及其他重要证照、资料的原物、原件、正本，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应于不晚于本条6.2约定事项办理完毕的同时，由受让方认可的上市公司内部专员保管，并按照上市公司有关内控制度规定进行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关于控制权的安排

5.1 在本次交易后，甲方和丙方认可乙方在目标公司的控股地位。为保证乙方在目标公司的控股地位，《股份转让协议》签订的同时，甲方及丙方共同向乙方作出不可撤销的、排他且唯一的表决权委托的承诺，明确甲方将剩余持有的沧州明珠的147,373,438股股份（约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8.94%）及丙方2、丙方3合计持有沧州明珠的12,235,722股股份（约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0.74%）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自标的股份交割起至监管部门认定的需解除表决权委托或各方协商解除表决权委托之日止，且解除表决权委托之日不得早于《股份转让协议》5.4

条约定的乙方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完成（以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视为完成，下同）时间，并应与乙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详见附件1），具体内容以相关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5.2 为保证乙方在目标公司的控股地位，《股份转让协议》签订的同时，甲方及丙方应向乙方、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详见附件2），具体内容以甲方及丙方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为准。

5.3 甲方和丙方承诺将支持乙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并且自标的股份交割起，在乙方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甲方和丙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甲方、丙方2或丙方3若采用协议转让或法律允许的大宗交易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甲方、丙方2或丙方3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购买，如未回复，视同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5.4 甲方及丙方支持乙方或其指定主体在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之后择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稳固乙方的控制地位。在定向发行股票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规定前提下，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届时应在股东会审议上述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丙方1与丙方3的关联人赵如奇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将同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提名、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须回避表决的，则应当依法遵照执行。如上市公司向乙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因未能通过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或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等导致无法完成，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丙方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向受让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由相关方届时协商确定。

5.5 在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之日后，甲方、丙方亦可通过政策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股份，降低持股比例，稳固乙方的控制地位，但是甲方、丙方2和丙方3减持股份仍应当遵守《股份转让协议》第5.3条的约定，且甲方在交割日起36个月内每12个月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其交割日次日其持有的剩余股份数量的25%，交割日起36个月期满后不受前述减持股份数量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治理安排和交割后安排

6.1 各方确认，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6.2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30）日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甲方、丙方应配合乙方推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完成本条 6.3 至 6.6 约定事项。丙方 1 与丙方 3 的关联人赵如奇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与甲方、丙方及其他关联方提名、委派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甲方、丙方应在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且配合乙方建议的投票方案进行表决以促成乙方提名、推荐的董事能够当选，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6.3 各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设置职工董事 1 名，除职工董事外，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有权共同提名或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提名或推荐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述各方各自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层面通过决议使得上述各方各自推荐的人员当选）。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应促使乙方提名之董事候选人依法当选为上市公司董事长，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乙方提名的人员当选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并确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人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备案登记。

6.4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为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和保证乙方经营管理权，甲方、丙方有权联合推荐担任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候选人，乙方有权推荐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请；上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各方应促使提名或推荐董事在董事会在聘任前述人选的议案上投赞成票。

6.5 甲方和丙方承诺过渡期及交割日后尽力协调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名单由上市公司提供，并经甲方、乙方共同书面确认）保持相对稳定；甲方及丙方应当协调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交割日前签署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服务期限不低于 36 个月的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6.6 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实现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持各方长期友好的合作，各方将充分尊重对方提名或推荐人员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

6.7 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丙方1、丙方2、丙方3及其近亲属自交割日起，不能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该处及本条以下所述目标公司包括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处于竞争关系的或属于上下游关系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丙方基于财务投资或投资理财为目的在证券二级市场买卖股票且股份比例低于5%的除外），或从事其他有损于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7.1 过渡期内，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将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将合理、谨慎的运营及管理上市公司；确保上市公司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保证上市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7.1.1 上市公司停止经营或变更主营业务；

7.1.2 上市公司变更或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7.1.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指资产净值100万元以上），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及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除外；

7.1.4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包括提供对外担保、以其财产为第三方（不含上市公司子公司）设定抵押、出质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7.1.5 进行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谅解备忘录或协议；

7.1.6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且该行为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1.7 新增除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外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负债；

7.1.8 转让或许可他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使用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字号或商号；

7.1.10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失效；

7.1.11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终止合作关系或出现纠纷争议；

7.1.12 增加、减少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7.1.1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解散、清算、合并、分立，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或乙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7.2 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丙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再设置其他质押，不得设置任何优先权、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不得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冲突的任何承诺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3 各方确认，标的股份交割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过渡期内，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应确保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分红，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

7.4 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等信息，均应以上市公司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为准，该等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各方的陈述、保证（略）

第九条 税费承担及其他（略）

第十条 保密（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略）

第十二条 通知（略）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略）

第十四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或解除

14.1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4.1.1 乙方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内外部审批程序，包括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未能通过上述全部审批程序，则本次交易终止。

14.2 《股份转让协议》因下列原因而解除：

14.2.1 因不可抗力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股份转让协议》终止。

14.2.2 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14.2.3 于交割日前，转让方出现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发生被质押（除目前存在的拟转让的质押股份外）、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且该等影响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的情形未能在发生后十五（15）日内有效解决，乙方有权并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14.2.4 于交割日前，甲方、丙方或上市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已公告披露或向乙方披露的除外）时，乙方有权并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14.2.5 于交割日前，上市公司触发退市情形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时，乙方有权并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14.2.6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乙方有权并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14.2.7 上市公司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乙方有权并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14.2.8 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乙方有权并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14.2.9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六（6）个月或者各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非因任何一方过错而未就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合规确认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方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14.2.10 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任何监管部门或任何有权的政府部门、深交所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国家层面、国资监管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

则各方协商处理，若十五（15）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形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14.2.11 若有任何证据显示上市公司相关经营情形与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实质差异的，或发现未公开披露信息、相关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比存在重大实质差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进行整改或/和补偿。如整改或/和补偿方案未能取得乙方认可的，乙方有权中止本次交易，直至各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相应补偿机制或/与乙方最终认可的整改方案。若存在重大实质差异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或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导致乙方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方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14.2.12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先决条件非因乙方过错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六（6）个月或者乙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无法成就或满足的，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方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或解除，除各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同监管。《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各方均应互相配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终止涉及的已缴税费（如有）退还手续。因一方过错导致另一方解除合同的，协议解除不影响守约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一条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第十五条 文本与其他（略）

2、《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甲方 1：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于立辉；甲方 3：赵明

乙方（甲方 1 的实际控制人）：于桂亭

丙方（受托方）：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及乙方同意，在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给丙方的同时，将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159,609,160 股股份，约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 9.68%，以下简称“委托表决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

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受托方行使，授权受托方按照受托方的意思表示行使委托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而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或其他议案；
- 3.代表委托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4.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项下的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第二条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受托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3.委托方确认，受托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委托方的意见。如相关事项需委托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委托方应于收到受托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4.委托方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除受托方外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5.《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含股权转让所得、现金股息红利）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

6.委托期限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委托方作为委托表决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委托方承担并履行。

7.受托方无需就本次表决权委托向委托方支付任何费用。

8.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委托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化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量相应自动调整。

第三条 委托期限

1.《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标的股份交割起至监管部门认定的需解除表决权委托或各方协商解除表决权委托之日止，且解除表决权委托之日不得早于《股份转让协议》第 5.4 条约定的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完成时间。

2.委托期限内，受托方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委托方持有的委托表决股份的，则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3.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委托表决股份表决权的委托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约定。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若因任何具体表决事项需要委托方特别出具授权的，则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要求随时配合出具相关《授权委托书》。

2.委托方将为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表决权委托协议》条款，以确保可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目的。

4.如委托方单方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或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受托方不能实际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受托的表决权，甲方及乙方应共同按照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即，709,957,739.30 元，[大写：柒亿零玖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叁角]）的 2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委托表决股份的转让

1.委托期间，如因委托方失去部分股份的所有权，则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股东表

决权的委托表决股份是指委托方仍享有所有权的剩余股份。

2.委托方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规避表决权委托而将委托表决股份转让给委托方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下同）。

3.若委托方将其持有的委托表决股份转让给委托方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则视为委托表决股份的受让方自愿接受《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方需承担的义务，委托方或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委托表决股份受让方参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与受托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六条 转委托

1.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需要，受托方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关联主体的，该等关联主体应视为自动取得《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全部委托权利，委托方或实际控制人应根据该等关联主体的要求配合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七条 其他

1.《表决权委托协议》经各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要求，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3.委托期限届满，各方未就表决权继续委托事宜达成一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

4.《表决权委托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构成对协议条款的解释或限制，协议条款的具体含义应以条款内容本身为准。

3、《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主要内容

承诺人：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桂亭、于立辉、赵明

一、承诺人不会以谋求控制上市公司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地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影响广州轻工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会的控制）或影响干预上市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除《股份转让协议》所披露的现有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以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和/或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情况的核查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和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中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

取得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自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自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重大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协议约定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之“（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内容的核查”之“第六条 公司治理安排和交割后安排”。

除上述约定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与公司发展需要调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而调整与公司章程相

关的内容。除此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未来因经营需求需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未来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沧州明珠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广州轻工保持独立。

本次股权变动对沧州明珠与广州轻工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的情况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沧州明珠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持续保持沧州明珠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轻工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一）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独立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

6、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

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轻工及其关联方和沧州明珠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2、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除本核查意见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沧州明珠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沧州明珠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自查结果，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上述情况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

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十一、财务顾问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广州轻工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除聘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参与前期尽职调查相关工作，除此以外，广州轻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聘请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上述审议/审批程序及通过审议/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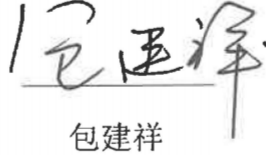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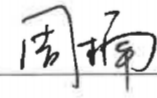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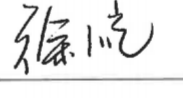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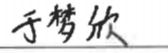

包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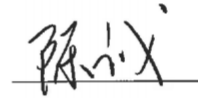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楠


徐 恺

财务顾问协办人：


于梦欣


陈 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7日